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1〕40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印发《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1年7月1日

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我校各类资源，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综合财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及其他财经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服务收入是指各单位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学服务收入、科研服务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证教学科研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社会的需要，发挥学校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利用学校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科研等服务活动。

第四条 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如学校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无形资产如学校名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遵纪守法原则。各单位在开展服务活动中的各类收费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各项收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擅自

变更收费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预算管理原则。各单位服务收入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单位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时，一并编制本单位有偿服务收入和支出预算。

第七条 手续完备原则。所有服务活动，必须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需报学校合同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服务收入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等工作进行审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收费的立项申请、费用收取、收支核算、税费扣缴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服务收入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服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负责；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日常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十三条 各单位申请立项时，需提交《烟台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附件2）和有关立项、收费依据。利用学校房屋、

场地、设备等资产提供服务的，需先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财务处对各单位申报的服务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重大收费项目需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五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各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收入及分配

第十六条 服务收入范围和内容：

（一）教学服务收入

1. 开展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收入。包括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学费收入。

2. 开展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培养费等收入。包括外国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常规培训班收入、其他临时短期培训收入、辅修学费收入等。

（二）科研服务收入

开展技术咨询、设计、司法鉴定、科研课题查新、信息检索查询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 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馆、演出场馆、学生公寓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2. 设备、设施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含测试、化验分析等）、设施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3. 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取得的收入，包括停车场门禁收费等。

4. 无形资产收入，包括学校名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学校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服务收入

1. 承接社会上各类考试收取的考务费收入。

2. 档案查证及翻译、打印成绩单、资料复印、光盘刻录、对外招标服务。

3. 其他以上未涉及的服务收入。

第十七条 服务收入以毛收入作为分配基数，在学校和服务单位之间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表》（附件1）。

第十八条 各单位分配部分用于相关项目的成本支出、发展基金（补充业务费）和绩效奖励基金，具体使用比例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当年服务活动完成后，各单位需提交《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统计表》（附件3），经财务处核对无误后办理分配。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各服务单位对分配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办理，坚持勤俭节约和透明公开的原则。服务项目成本支出用于开展服务活动发生的相关成本开支；发展基金（补充业务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绩效奖励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绩效奖

励、加班工作餐等支出。绩效奖励等人员支出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租赁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作为服务成本均从各单位分成经费中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具备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利润、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和捐赠收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实行财务目标管理、单独签订管理协议和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有关协议执行，不适用本办法。校办产业使用的房屋、设备等资产（资源）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学院按《烟台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烟大校发〔2021〕2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项目、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方案由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文未列的服务收入，参照相近项目的分配办法执行。无法参照的，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烟大校发〔2019〕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表
2. 烟台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3. 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统计表

附件 1

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表

收入类别及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单位		
教学服务收入	学历教育	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	60%	40%	留学生语言培训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4000+X)元/生/年	以 2 万元/每生/每年的学费为基数, 每年按每生 4000 元为标准分配给学院, 若实际学费高于 2 万元, 每超 3000 元, 再多分配学院 100 元/生。各学院申报外方人员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等费用预算由学校承担, 其他支出由学院从分成经费中承担。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500元/生/年	按校企合作办学实收学费扣除向企业支付的费用和同类非校企合作专业的标准学费后确定, 但最高不超过 500 元/生。另外, 再按实际缴费人数和教学业务费拨款定额核定教学业务费。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入			学校研究年度财务预算时确定
	非学历教育	外国留学生非学历教育及常规培训班收入	15%	85%	含中韩语言培训、PSE 英语培训、船员培训、渔业技术培训、工程实训中心培训等
		其他临时短期培训收入	5%	95%	
		辅修学费收入	30%	70%	含返校进修、延期毕业重修以及辅修双学位和第二专业。
科研服务收入	技术咨询、司法鉴定等收入	30%	70%		
	课题查新、信息检索查询、论文查重等收入	30%	7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房屋建筑物使用收入	报告厅(会议室)、演出场馆、学生公寓等使用收入	30%	70%	1. 学校重大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项目另行研究; 2. 对外租赁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作为服务成本均从各单位分成经费中支出; 3. 大型仪器共享使用的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教室、体育场馆等其他房屋建筑物使用收入	50%	50%		
	设备设施使用收入	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含测试、化验分析等)、设施使用收入	30%	70%		
	门禁收费收入		50%	50%		
	无形资产收入	使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取得的收入				按照《烟台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烟大校发〔2019〕33号)执行
	其他资产使用收入	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收入	100%	0		包括超流量上网收入、学报订刊费收入和版面费收入; 等等。
其他服务收入	考试考务费	会计、卫生、司法、烟台市纪委考试及ATA组织的各类考试等	30%	70%		
		研究生入学考试、四六级英语考试、普通话测试费等	0	100%	分别计入研究生初试费、研究生复试费、四六级英语考试、普通话测试费等专项。	
	档案查证及翻译、打印成绩单、资料复印、光盘刻录、校内招标标书费等收入		30%	70%		
	人事处职称评审费、招聘报名费等收入		100%	0		
	教务处认证咨询费收入		100%	0		
	学校受托代管的经费		经批准后学校按5%提取管理费			
	一卡通、聚合支付业务		学校按千分之三收取管理费			

附件 2

烟台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号：

收费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类别			
	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简介	收费依据（文件或批文）：			
	（项目简要内容、金额、数量、收费期间等，附合同或协议）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收费标准			原收费标准	
收费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该收费项目真实，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标准进行收费。			
缴费方式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POS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初审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①收费项目简介包括：收费依据（文件或批文）、简要内容、金额、数量、收费期间等；②收费申请须另附成本测算明细表，包括收费项目标准、组成该标准的成本核算等；③本表一式四份，财务处留存二份、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统计表

单位（公章） 收入期间： 年 月 至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到账金额	扣税	退费	待分配收入	分配比例（学校/单位）	单位内部分配比例（发展基金/绩效奖励基金/服务成本支出）	实拨经费（财务处填写）
合计							

备注：分配比例按《烟台大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修订）》执行。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烟台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